按照《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公开，详见附件。

附件：1.红寺堡区2023年度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红寺堡区2023年度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红寺堡区本级预算科技研发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区本级预算科技研发补助资金79万元，用于企业研发后补助及本级研发活动。

2023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实际到位79万元，用于15家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71万元，其余资金8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企指导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15家企业的研发后补助，可以有效强化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自觉性和动力，鼓励开展研发创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创新组〔2019〕2号）要求“各县（市、区）要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投入机制，确保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年均增长30%以上”。2023年自治区科技厅调整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投入机制，确保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2023年红寺堡区本级研发投入79万元，按照要求2023年预算79万元，实际投入79万元。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为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红寺堡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申报企业类型、2023年度归集研发费用、2023年成果登记数量以及综合评估企业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贡献等因素，分配吴忠市兴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本级财政研发后补助资金共71万元，要求所有企业承诺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科研活动，并提供佐证资料。

**二是**为提高我区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数据及统计报表质量，聘请宁夏鼎涛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区22家重点规上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归集培训辅导及资料把关等服务，确保我区研发投入应统尽统，服务资金8万元。共归集全社会研发投入2.54亿元。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有经手、证明和领导审批，手续完整，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级科技研发投入有效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归集全社会研发投入2.54亿元。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10日